



▲“隔热王者”助力低碳
(资料片)

做好“水文章”、研发新材料、认证碳足迹……在新质生产力跃升之路上—— 看沧州企业如何低碳转型

本报记者 吕坤 摄影 魏志广

打造科学的水循环系统将水资源充分利用、研发新材料为重要应用领域保驾护航、未雨绸缪控制生产全过程的碳排放以站稳国际市场……沧州企业在转型过程中积极探索“低碳”新路径，为企业省下真金白银的同时，也留下自己的“碳足迹”。

做好“水文章”省下百万元

污水外排水经过处理后形成的净水送至循环水场，处理后再回收利用。想完成这样一条科学的水循环路径，“不浪费一滴水”，其实困难重重。

曾几何时，污水外排水处理是困扰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的一大“顽疾”，因为污水回收处理装置外送能力较弱，设备一直不能满负荷生产，且处理后仍难以达到循环水场的要求，导致原水只能少部分回用，大量排水浪费。

两年前，中捷石化开始较真儿，做起“水文章”。在与各水处理供应商、设计院进行充分交流后，

公司确定了最佳的改造方案：将原本“一用一备”的污水处理装置中水回用设备，改造为“一组处理排污水，另一组处理地表水提高回用水量”，不仅如此，两组设备还可以并联使用。

公司的技术团队更换了6台全自动反洗过滤器气动三通阀，并对全自动反洗过滤器滤料以及电磁流量计、液位计、压力变送器等设备进行升级，以确保各个控制节点正常运行、计量准确；在此基础上，又对控制系统进行优化，以保证污水回用装置的运行稳定可靠；修复升级加药系统，使其更加精准可

控；对原有超滤膜、反渗透膜进行升级更换，确保产水水质合格。

一番改造升级后，公司的中水回用系统装置正常运行，在提高产水水质的同时，增加了循环水系统的补水量，降低了对新鲜水的耗用量。

公司负责污水设备运行的工程师王浩算了一笔账：受来水量的影响，目前中水回用系统进水量每小时70吨，产水量每小时30吨至35吨，全年如果按照生产8000小时计算，预计年可节约新鲜水耗用量24万余吨，节约成本约144万余元。

“颜值”与实力并存的新材料

走进位于任丘的河北中联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可视化数据分析平台的大屏幕上，数字变幻跳跃。在辅助人工操作的同时，后台会将数据进行关联分析，并制作出不同的分析图表，完整展示数据分析的过程和不同的数据走向，为管理者提供经营和决策依据。

在公司一楼展厅，五颜六色的新材料原料琳琅满目，它们有的是隔绝紫外线的“高手”，有的是阻燃耐高温的“标兵”，有的是耐极寒或海洋复杂环境的“勇士”……

这些新材料不仅“颜值”高，更拥有绝对实力，根据各自的性能特点，被广泛应用于高铁、远洋舰船、大功率风力发电、石油钻采、航空航天等多个不同领域。令人惊

喜的是，这些新材料还做到了可降解。如今，利用堆肥技术，研发团队将原来的一款可在自然环境下半年内完成降解的材料，升级至3个月即可全部降解。批量投产后，这一产品预计年产能可达8000吨。

在1000℃火焰炙烤下，一块气凝胶绝热毡竟无损坏、不燃烧，即便人们用手直接碰触其背面，也感受不到热度；将一块“玻璃”放在刚刚摘下的稗子草上，草没有发生任何变化，茎秆依然挺直；蒸汽管道的“外衣”厚度只有4厘米，但工人在表面行走管道也不会产生形变。“穿”上它，蒸汽管道年节约标准煤可达10万吨……

在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围

绕气凝胶开发的系列产品，引来八方客户。

相较于传统保温材料，气凝胶绝热毡更加轻薄，整体防水，同时又允许水分蒸发，既可以使工业管道设备表面保持干燥，又能避免保温层下锈蚀。以直径为32.5厘米、内温300℃的管道为例，传统保温材料硅酸铝厚度是12厘米、岩棉为11厘米，而气凝胶绝热毡厚度只有4厘米，却比前二者节约热能40%以上。

经过与同济大学的联合技术攻关，爱彼爱还解决了传统反应装置生产规模受限等问题，实现气凝胶的连续化生产，生产效率提高到原来的5至10倍，生产成本降低50%以上。

然制药行业尚未被纳入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但广祥制药已感受到了“山雨欲来”，并意识到决不能因为“碳”出现明显短板。

小到节能灯替换、职工上下班改乘大巴，大到原料、产品运输线路调整，广祥制药正朝着自己的减排“小目标”努力——希望在2030年，公司生产一吨咖啡因产品排放的二氧化碳当量要降到8吨以内。这在传统医药行业看来，简直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2026年，随着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正式实施，出口欧盟产品碳排放量与要缴纳的“碳关税”将直接挂钩。没有达到标准的产品，将面临高额关税。这一步，广祥制药必须走在前面。

经济观察 省优秀新闻专栏

“刺客”难长久 “轻装”更本真

素心

五仁馅的“天命人”、蛋黄莲蓉馅的“黄眉”、枣泥馅的“波里个浪”、青稞红豆馅的“虎先锋”、云腿馅的“黑熊精”……临近中秋，月饼悄然占据“C位”，并有品牌联名最近爆火的国产游戏《黑神话：悟空》，推出百元的月饼联名礼盒，带给消费者一场文化与味蕾的双重盛宴，并迎来一波预订潮。

从价格高昂、过度包装的月饼“刺客”，到如今美学不减、创意更甚的新国潮，月饼正在回归“轻装”的路上盛装起航。

这无疑是消费者乐见的。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发布的《2024中国月饼行业市场趋势》显示，今年月饼产品包装“瘦身”明显，礼盒价格主要集中在70元至220元之间，500元以上月饼礼盒已基本退出常规市场。

在价格回归理性的同时，月饼的糖油含量、单个分量也成为新的“饼”家必争之地”。有的月饼在包装显眼处将少糖、低脂、全麦等字样放大标粗，有的月饼礼盒以25克迷你装为主，而价位低至个位数的散装月饼更是人气十足。

各地都在使出浑身解数，将传统美食与传统文化结合起来。玩转新国潮的文博机构，今年推出的月饼依旧吸睛：广东省博物馆将有云龙八宝图案的馆藏文物形象用于礼盒上，寓意生活如意顺遂；苏州博物馆则在包装中用了明代大学士王鏊“明月道遥，白云自在”之句，为中秋再添一份诗意；青岛啤酒博物馆在月饼中加入了精酿啤酒；广西螺蛳粉月饼颇具特色；重庆的榨菜月饼亦不甘落后……

在不久前举行的第十三届中国月饼文化节上，专家解读今年4月1日实施的《月饼质量通则》，在月饼馅料、命名方式、馅料添加量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月饼这一小小的美食，也开启了标准化征程。

不少商家以“全麦”“粗粮”“100%零蔗糖”等作为卖点，一些低糖月饼将白砂糖替换成了木糖醇、麦芽糖醇等代糖，以减轻消费者食用月饼时的心理负担。不少商家选择将苏式、广式、滇式、冰皮月饼任意拼配，以满足消费者全家人的不同味蕾。还有一两口就能吃完的“迷你月饼”，也正成为消费新宠。

月饼这一传统美食正在链接文化基因，与商业活力相融相生。

岁月流转，靠华而不实的包装制造出来的噱头，终究会在人们日渐理性的消费习惯中被“纠偏”。而“轻装”上阵，用心做产品、做创意的特色美食，也正在回归它本应有的样子。

谁又能说，下一个“出圈儿”的，不会是威严又俏皮、口感丰富又健康营养、高性价比的“铁狮月饼”呢？

什么是保险合同？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保险合同属于合同的一种，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保险活动最基本的法律表现形式。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保险

费，保险人则应当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这一约定就构成了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基本的保险权利义务关系。

保险人在什么情况下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我国保险法规定，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只有在发生保险法规定的下列情形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的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保险人履行了赔偿责任后，除合同约定不得终止合同的以外，保险人可以终止合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两年的除外；

人身保险合同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超过两年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说明告知义务是什么？

为保护保险人的利益，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这是投保人负有的一项重要重要的法定义务，投保人必须严格履行这项义务，投保人是否履行或者是否适当履行，对保险合同的效力有着重要的影响。如果投保人违反了如实告知义务，应当承担以下法律后果：一、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或者不退还保险费。三、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什么是保险合同的特约条款？

所谓保险合同的特约条款，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于基本条款之外，自由约定的履行特种义务的条款，其实质是对基本条款的修正或者限制。在保险实务中保险合同的特约条款具体包括：一、协会条款。协会条款仅见于海上保险合同中，并且专门指伦敦保险人协会根据实际需要而拟定颁布的有关船舶保险和货运保险条款的总称，它是目前国际保险市场通用的特约条款；二、附加条款。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

常常根据需要，在保险单基本条款的基础上，附加一些补充条文，用以扩大或者限制原基本条款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这些补充就是附加条款；三、保证条款。保证条款是指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保证做或者不做某事，或者保证某事态存在或者不存在，否则就是违背保证，保证如被违背，保险人自被保险人违背保证之日起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责任，因此保证条款实际上是一种消极性的特约条款。

保险合同如何变更？

按照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保险合同的内容变更即体现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条款的变更，具体来讲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保险合同主体的变更，这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及关系人的变更，在多数情况下，发生变更的主要是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特别情况下，保险人也会发生变更。二是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这是指在保险合同

主体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保险合同的其他记载事项发生变化所引起的变更。对于变更保险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订立保险合同同时一次性地作出约定，也可以在每次变更时进行协商。如果投保人要变更保险合同，可以先向保险人提出需要变更的事项，并提交有关资料，然后由保险人审查核定；如果保险人要求修改保险合同条款，应当事先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征得他们的同意，双方协商一致，即可以对保险合同作出变更。

沧州市保险行业协会供稿

《保险知识问答》